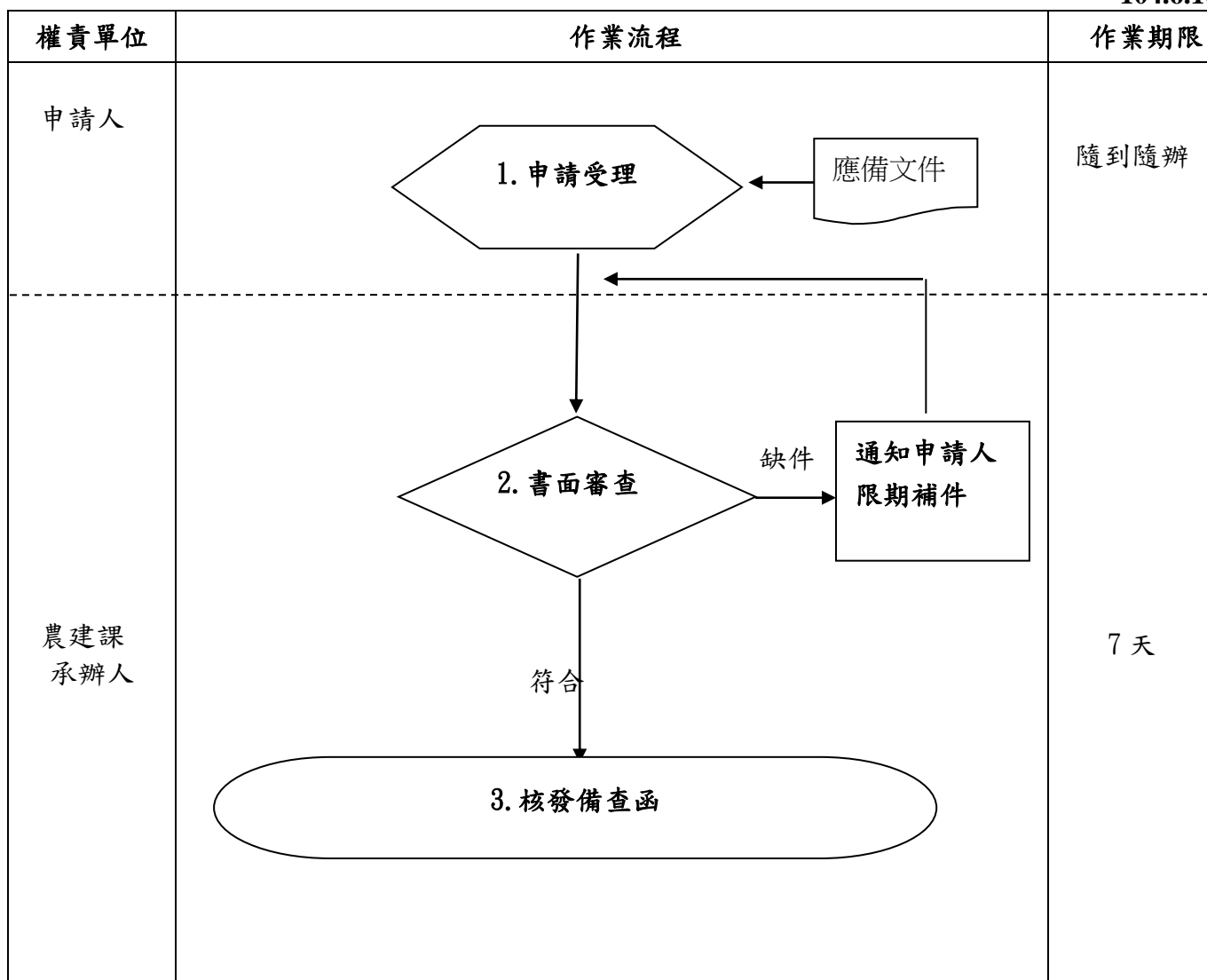


**臺中市南屯區公所**  
**【公寓大廈主委變更報備】作業流程表**

104.6.16

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2. 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
3. 臺中市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流程表

**※應備證件**

1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申請變更報備書。
2. 台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。
3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申請書檢查表。
4. 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。
5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含附冊)。
6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7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
8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。
9. 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。
10. 規約

11.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一份
  12. 委託書一份【非申請人（主委）親自辦理須附委託書】
  13. 切結書 2 份【未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附冊須檢附】
  14. 召開二次會之切結書及反對意見統計表【召開二次會方須檢附】
- 上列文件需備齊 1 式 2 份

**※使用表格**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->重點業務介紹>農業及建設課-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（變更主委）  
->附件下載

**※注意事項**

1. 文件一式二份（一份轉送市府、一份留存公所）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成立報備，所送文件齊全者，由區公所發給備查函。
2. 所有資料每一頁皆須蓋大小章（管委會大章與主委小章）。
3. 報備資料若屬影本須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農建課(王茹玉)

電話 24752799-814